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董事肖鹏先生任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锦富技术）董事，锦富技术及其子公司因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及子公司采购原材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等法律、法规之规定，锦富技术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锦富技术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业务确认为关联交易。

2018年度，锦富技术及子公司向本公司及子公司采购金额累计约为2172万元人民币（不含税）（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金额以2018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根据锦富技术2018年度与公司交易的数据以及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初步判断，预计2019年度锦富技术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3000万元。

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肖鹏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5966171X9

法定代表人：顾清

成立时间：2004年03月29日

注册资本：109411.541200 万人民币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江浦路 39 号

经营范围：智能交互感知技术、物联网技术、互联网分布式云技术、高速通讯传输系统技术、光感控技术、新型电子墨水显示技术、纳米新材料技术、新型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新型电子墨水显示产品、石墨烯、光伏产品、银浆（不含危险化学品）、蓝宝石衬底图案化产品；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自有不动产租赁；加工各种高性能复合材料、高分子材料，提供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手机软件、计算机软件（含游戏）开发；从事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富国平、杨小蔚

实际控制人：富国平、杨小蔚

## 2、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审计)
总资产	4,268,704,265.65	3,919,511,94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8,119,009.11	2,034,674,700.82
营业收入	1,499,344,647.37	3,021,464,06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7,034.34	58,484,428.35

注：数据来源于锦富技术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3、2018 年度及截止 2019 年本报告披露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与锦富技术及子公司发生的交易。

###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因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锦富技术及子公司需向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扩散片、棱镜片等）。根据公司财务部的初步统计，2018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锦富技术及子公司销售的原材料金额累计约为 2172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金额以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为准），并预计 2019 年度与锦富技术及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双方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由

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具体签署。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关联方向公司采购原材料，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年初至 2 月末，锦富技术及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117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 **七、相关机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且按市场价格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此类交易及对关联人不形成依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影响。

#### **八、特别提示**

鉴于市场不断变化，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及实际情况对关联销售量进行适时调整，因此公司本次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的预测存在增减调整的可能。

#### **九、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 日